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0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02-6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源协和”）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中源协和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资格期间的补充尽职调查报告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号），中源协和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中源协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源协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中源协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1.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6,179,775 股。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 股份对价股数(股) |
|----|-----------|-------------------|------------|------------|
| 1 | 嘉道成功 | 80.00 | 96,000.00 | 44,943,820 |
| 2 | 王路锦 | 20.00 | 24,000.00 | 11,235,955 |
| | 合计 | 100.00 | 120,000.00 | 56,179,775 |



GRANDWAY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源协和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源协和本次拟向德源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其中向德源投资募集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源协和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配套融资认购方德源投资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

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源协和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精准医疗辅助诊断中心项目 | 48,000.00 | 48,000.00 | 中源协和 |
| 2 | 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 6,500.00 | 6,000.00 | 微锐中杉 |
| 3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 4,000.00 | 4,000.00 | 中源协和 |
| 合计 | | 55,709.00 | 50,000.00 |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中源协和将根据

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中源协和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中源协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中源协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源协和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月4日，中源协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18年2月22日，中源协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29日，嘉道成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0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源协和，显著信史源协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承诺函以及一切与该等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18年1月3日，上海傲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傲源各股东将其合计持

有的上海傲源 100%股权转让给中源协和，同意中源协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受让嘉道成、王晓鸽合计持有的 100% 的股权，上海傲源各股东放弃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就其他股东转让上海傲源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协议及承诺函。

（四）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查

2017年12月27日，中源协和向CFIUS提交了审查申请材料草案，以供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在中源协和正式提交审查申请前审阅并提供反馈；

2018年1月25日，中源协和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提交了正式的审查申请，就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专项，提交CFIUS进行审查；

2018年2月5日，美国财政部作为CFIUS牵头部门发出信函，正式受理中源协和的审查申请，审查期于2月5日开始；

2018年4月20日，CFIUS发出信函，通知中源协和本次交易获得批准。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1180号”《关于核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王晓鸽、嘉道成功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5日核发编号为“NO.41000001201808150002”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标的公司企业类型、出资情况变更准予变更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源协和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王晓鸽、嘉道成功依法

进行了相关重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三、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15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中源协和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标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标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201808150002。

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15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中源协和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标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标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201808150002。

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15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中源协和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标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标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201808150002。

四、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15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中源协和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标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标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201808150002。



中源协和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已完成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中源协和尚需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一）中源协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源协和的确认并查验中源协和的公开披露信息，自中源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至2018年8月28日，中源协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京国证（证监）广市证监局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号：4100001201808150002）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8月28日），标的公司原董事实珊辞去董事职务，新增一名由中源协和提名的董事李旭，新增一名由中源协和提名的监事范冰冰。



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源协和出具的说明并查验中源协和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源协和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源协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中源协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中源协和 2018 年 8 月 10 日 9:00 分在北京市昌平区中源协和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源协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议案》。

中源协和 2018 年 8 月 10 日 9:00 分在北京市昌平区中源协和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源协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交易内容

经核查，中源协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源协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源协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中源协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源协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源协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源协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源协和

1. 中源协和尚需办理本次真券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2. 中源协和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中源协和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18年8月29日